

《附件 1》推動企業 AI Agent 產品化示範案例申請作業申請書

(請填寫系統後，下載檔案使用大小章後上傳)

□茲承諾本公司願意成為「推動企業 AI Agent 產品化示範案例申請作業」之提案業者，並提供相對配合之事項與人力。

案件編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境外公司數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專案經理(計畫聯絡人)	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一、計畫金額(新臺幣元)	委辦經費：新臺幣 元；自提經費：新臺幣 元 委辦總經費：新臺幣 元		
同意書： 一、申請人同意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請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申請人提出之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二、申請人同意本申請人提出之計畫開發內容，若不屬「推動企業 AI Agent 產品化示範案例申請作業」相關產品開發及服務發展時，得以退件。 三、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承諾書：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就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或申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事。 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六、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但於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於計畫申請、審查、執行期間，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之接觸、遊說、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如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與本公司間，形式上可能存有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本公司應即通知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整將為之行為。 八、本公司所提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專案費用、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專案費用。 九、當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收到本公司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審查、簽約作業、撥付政府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十、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專案費用、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專案費用。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申請計畫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公司章及公司負責人印章)			
			
↑請刪除提醒用的灰框及文字後，再印出蓋章↑			